附件2：

深圳市龙岗大剧院和龙岗音乐厅形象标识

应征作品创作者承诺书

本人（本机构） 作为“深圳市龙岗大剧院和龙岗音乐厅形象标识征集活动”的应征者，已经完全了解并同意《关于面向社会征集深圳市龙岗大剧院和龙岗音乐厅形象标识的启事》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征集启事的要求参加形象标识的征集活动，并自愿向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人向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提交的应征作品是承诺人按照征集方案的要求独立创作完成的原创作品。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不属于歪曲、篡改他人作品或者抄袭、剽窃他人作品而产生的作品，亦不属于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他人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如应征作品属于前款规定的侵权作品，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等责任）。

二、在签署本承诺书之前，承诺人没有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过该应征作品，亦没有许可任何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过该应征作品。

三、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承诺人除向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提交应征作品外，将不会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该应征作品，亦不会许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该应征作品。如作品未入选或入围，则本条失效。

四、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形象标识的设计图稿、名称、创作理念等所有相关文件。

五、承诺人确认获奖的应征作品是受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委托创作的，如作品入选或入围，该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归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独家享有。承诺人充分认识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对该应征入选或入围作品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一切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表权；（二）修改权；（三）保护作品完整权；（四）复制权；（五）发行权；（六）出租权；（七）展览权；（八）表演权；（九）放映权；（十）广播权；（十一）信息网络传播权；（十二）摄制权；（十三）改编权；（十四）翻译权；（十五）汇编权；（十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承诺人确认，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有权以任何方式行使前款规定的入选或入围作品各项著作权，亦有权许可他人行使或者全部/部分转让前款第（四）项至第（十六）项规定的权利。

六、承诺人同意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在使用获奖的应征作品时，可以不指明应征作品的名称和作者。

七、承诺人同意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有权对获奖的应征入选或入围作品作任何形式的修改而无须征得承诺人的同意。

八、承诺人同意，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有权以任何形式永久使用入选或入围的应征作品，未经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同意，包括承诺人在内的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该作品。

九、承诺人确认，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以任何形式使用获奖的应征入选或入围作品而产生的其他知识产权均归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所有。

十、承诺人确认，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除根据征集启事的规定向有关应征者支付奖金外，将不再向承诺人支付任何报酬和费用。

十一、承诺人充分认识到，承诺人向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提交的应征作品将不退稿，包括承诺人被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取消应征资格的情况下。

十二、承诺人同意，承诺人向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提交应征作品的原件的所有权即时无偿归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所有。

十三、承诺人同意，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形象标识征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启事、本承诺书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承诺人同意，如承诺人与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因龙岗大剧院和龙岗音乐厅形象标识征集活动以及与该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活动产生争议，承诺人与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承诺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条款导致被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追究责任的，承诺人同意承担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十六、承诺人同意，本承诺书与应征作品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承诺书为准。

十七、承诺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承诺人都不会撤销本承诺书。

十八、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章（签名或者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